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表决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42	华青环保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67,213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99,999.65 元（含本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玉清、公司股东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常国华与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常玉清、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本次发行主办券商签署符合监管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六）审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8）。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本次定向发行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
- （2）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办理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
- （4）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工作的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的需要，对股票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
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一博 联系电话：15635216549 邮箱：
hqchenyibo@163.com，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